

证券代码：300064

证券简称：豫金刚石

公告编号：2017-038

郑州华晶金刚石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股票收益权转让回购及股票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郑州华晶金刚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河南华晶超硬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河南华晶”）的通知，获悉河南华晶因融资需求与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西证券”）、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郑州银行”）签署了《山西证券-河南华晶超硬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收益权转让回购及股票质押合同》等相关协议，约定郑州银行委托山西证券成立“山西证券锐创 1 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资管计划”）购买河南华晶持有的本公司 184,950,000 股无限售流通股的股票收益权，同时河南华晶将上述股份质押给山西证券，山西证券在资管计划约定的条件下对标的股票享有换股的权利。近日，河南华晶先期将其持有的部分股票进行了解除质押，并拟在后续将股票质押给山西证券。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1、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 第一大 股东及 一致 行动人	解除质押 股数（股）	质押 开始日期	解除 质押 日期	质权人	本次解除 质押占其 所持股份 比例	备注
河南华晶 超硬材料 股份有限 公司	是	50,000,000	2016 年 3 月 17 日	2017 年 5 月 5 日	国泰君安 证券股份 有限公司	33.82%	-
		33,400,000	2016 年 3 月 31 日				
合计	--	83,400,000	--	--	--	33.82%	--

2、股东股份累计质押的情况

截止 2017 年 5 月 8 日，河南华晶持有本公司股份 246,6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0.46%。本次解除质押后，河南华晶累计质押其持有的公司股 146,000,000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12.11%。

二、股票收益权转让回购及股票质押合同主要内容

1、合同方

(1) 转让方/回购方/出质方：河南华晶超硬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郭留希

住所：郑州市高新技术开发区冬青街 55 号

(2) 受让方/质权方：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代表“山西证券锐创 1 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

法定代表人：侯巍

住所：太原市府西街 69 号山西国际贸易中心东塔楼

(3) 资产委托人：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天宇

住所：郑州市郑东新区商务外环路 22 号

2、转让标的

转让标的为：合同签署之日河南华晶合法持有的本公司 184,950,000 股非限售流通股票的股票收益权（以下简称“标的股票收益权”）。每一股标的股票对应一份标的股票收益权。如在合同生效日至山西证券支付转让价款之日期间，河南华晶基于对标的股票的所有权因送股、配股、公积金转增、拆分股权获得派生股票的，则派生股票的股票收益权一并转让给山西证券。

3、股票收益权回购

河南华晶应于首个转让日起满 60 个月之日，回购在合同项下转让的全部股

票收益权。如河南华晶书面申请，可提前回购合同项下的全部标的股票收益权。

4、股票质押担保

河南华晶同意将其合法所持有的 184,950,000 股标的股票质押给山西证券为合同项下的全部义务提供担保，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质押登记手续。出质股票在合同有效期内因送股、配股、公积金转增、拆分股权而产生派生股票的，派生的股票也归属于质物一并质押。

质押期限为自标的股票办妥质押之日起至河南华晶于全部回购价款支付完毕之日止。

5、换股事宜

河南华晶同意山西证券根据资管计划约定的条件下享有对标的股票换股的权利，换股期限自资管计划向河南华晶支付转让价款之日满 54 个月后的第一个工作日起至回购期限届满时止为换股期。如到期日前由于特别原因（如标的股票停牌等）不能办理换股事宜，则顺延 3 个月或直至可实施换股之日办理。

三、可能对公司的影响

河南华晶为本公司控股股东，本次股票收益权转让及回购业务是基于河南华晶的融资需求，河南华晶资信状况良好，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关于本次股票收益权转让回购、股票质押及换股后续事项，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 1、《山西证券-河南华晶超硬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收益权转让回购及股票质押合同》；
-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结算数据明细；
-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郑州华晶金刚石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7 年 5 月 9 日